

中共睢县县委农村工作和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睢农领项目办产业（2026）3号



中共睢县县委农村工作 和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睢县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产业发展 项目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相关项目乡镇（街道）、睢县乡村建设促进中心：

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宗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《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等文件要求，根据常态化帮扶工作实际，经中共睢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同意下达睢县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产业发展项目（第一批）38个，安排常态化帮扶资金共计3656.12万元（含项目设计、监理等费用）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项目实施主体。睢县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产业发展项目（第一批）实施主体为相关项目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直有关项目单位。

二、严格项目资金用途。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建设内容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确保如期完工。



三、强化项目监督管理。严格项目管理，加强工程质量监督，规范项目招投标制、监理制和公示公告制，主动邀请县纪委监委、审计等部门全程参与监督。

四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。严格财务制度，规范资金管理，加快资金拨付。按照财政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，严格实行财政资金报账制，按项目工程建设进度核拨资金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五、认真组织项目实施。项目实施单位在资金批复后，抓紧完善手续，尽快组织项目施工，抓好项目建设各环节的检查督导，确保高标准、高质量完成项目工程建设任务。

附：睢县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产业发展项目（第一批）
明细表（分发）



睢县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产业发展项目（第一批）明细表（白楼乡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建设性质	实施地点		建设内容	投资概算 (万元)	预期绩效目标	利益联结机制	责任单位	备注
				乡镇	村委						
合计							214.20				
1	睢县2026年白楼乡阮洼村人柳项目	产业发展	新建	白楼乡	阮洼村	新建(10米X75米)温室大棚6座、标准大棚(10米X65米)20座，及配套设施等。	130.00	项目建成后，①资产类项目产权归阮洼村村集体所有，并辐射带动周边村委受益；②优先优惠脱贫户及监测对象租用前提下，山龙头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或技术能人等租用或村集体自营，合同到期后，同等条件下优先租用，租金增加的村集体经济收入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，开发公益岗位，临时救助，建设小型公益项目等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推进乡村振兴。③计划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通过务工就业等方式年均增收3000元以上。	通过项目实施，完善村产业结构，增加村集体收入，通过鼓励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租用、带动就业务工、技能培训、开发公益岗位、临时救助等多种方式，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通过务工就业等方式年均增收3000元以上，产业增收成效明显。	白楼乡政府	
2	睢县2026年白楼乡金东村厂房建设项目	产业发展	新建	白楼乡	金东村	新建1000平方米钢结构厂房1座，及其电力、消防配套设施等。	80.00	项目建成后，①资产类项目产权归金东村村集体所有，并辐射带动周边村委受益；②优先优惠脱贫户及监测对象租用前提下，山龙头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或技术能人等租用或村集体自营，合同到期后，同等条件下优先租用，租金增加的村集体经济收入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，开发公益岗位，临时救助，建设小型公益项目等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推进乡村振兴。③计划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通过务工就业等方式年均增收3000元以上。	通过项目实施，完善村产业结构，增加村集体收入，通过鼓励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租用、带动就业务工、技能培训、开发公益岗位、临时救助等多种方式，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通过务工就业等方式年均增收3000元以上，产业增收成效明显。	白楼乡政府	
3	睢县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产业项目（第一批）设计监理费	项目管理费	新建	/	/	项目勘察设计、监理费用，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2%，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%（以实际服务的工程项目合同价提取），由各项目业主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分别提取。	4.20	对资金项目进行勘测设计和监理等，确保工程质量，发挥工程最大效益。	通过项目实施，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，确保项目发挥最大效益。	白楼乡政府	